

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- (二) 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承買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- (二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外。